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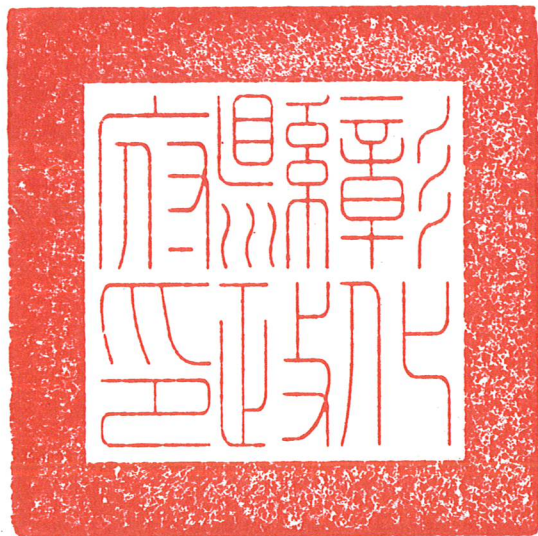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503490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彰化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溪州焚化廠（詳附圖）。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出廠滿三年之柴油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三年之柴油施工機具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副縣長 周傑 代行